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公安部关于修改〈机动车登记规定〉的决定》(第124号令)等有关规定,现就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的,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。未能提供的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。

二、提交的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是指:

(一)注明车船税信息的有效期的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》(以下简称“保单”)。

(二)税务机关开具的当年度的纳税或免税证明。

三、保单上的车船税信息是指:

(一)保险机构正常代收或直接减免车船税的信息。

(二)投保时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(或开具减免税证明)或已由保险机构代收(或直接减免)的信息。

四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保单时,无需核实车船税所属年度。

五、对下列不征车船税的机动车,无需提交车船税纳税

或免税证明：

（一）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。

（二）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机动车。

（三）纯电动乘用车、燃料电池乘用车。乘用车，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，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 9 人的汽车。

（四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不征税车辆。

本公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